

合同编号：11N42505378120261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4 版)

项目名称： 实验室仪器维保、检定及耗材

委托人：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甲 方) (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受托人：
(乙 方) 上海坤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嘉定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实验室仪器维保、检定及耗材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与方式：

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二) 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三，如无可删除)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二) 乙方：

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廉洁履约承诺及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季老师

联系电话： 021-59994703

乙方联系人： 李晋霞

联系电话： 18434807499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给甲方，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2.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专家会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1714868)。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总付：人民币大写/整(¥/)，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历日内。

2. 分期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定并收到乙方 10%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后，于 5 月支付 2026 年 2 月-4 月款项，即人民币 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

第二笔：8 月支付 2026 年 5 月-7 月款项，即人民币 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

第三笔：2027 年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 2026 年 8 月-2027 年 1 月款项(约合同总价的 50%)，并无息归还保函。

在第一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交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给甲方，直至项目验收结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可参照第六条实施履约保证金的扣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1条约定，1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1条约定，1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

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有线上合同的项目，本合同为该线上合同的补充。

2.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导致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动，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 10%（含）以内的，乙方不再另行收费；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超过 10% 的，双方协商解决。

3. 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用于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人工、试剂与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4.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5. 如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乙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通知乙方，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额/本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协商执行。

7.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季老师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 戬公路 151 号	邮 编	201822	
	电话	021-5999470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嘉定支行			
	账号	0380710004009204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坤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李晋霞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000 号 24E	邮编	11N42505378120261
电话	1843480749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账号	121939750410101		

附件一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 诺 人（加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 谅 日 期： 2026年01月30日

附件二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 诺 人（加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 诺 日 期 ：
2026年01月30日